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3年1号）

　　2023年1月4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发布的核查处置信息，新市区安宁渠镇卓奥生鲜店销售的韭菜抽样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新市区安宁渠镇卓奥生鲜店销售的韭菜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为5kg，样品数量为3.2kg，2023年1月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检监测，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毒死蜱mg/kg，标准指标：≤0.02，实测值：0.034。

1. **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3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已销售完毕。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20日